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拟任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6	悦安新材	2024/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宋艳

邮编：341500

电话：0797-8705008

传真：0797-877286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拟任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魏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肖志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志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瑜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肖志瑜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瑜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肖志瑜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是否变更
战略委员会	李上奎(主任委员)、魏飞、于绿宝、王兵、李博	李上奎(主任委员)、肖志瑜、于绿宝、王兵、李博	是
技术委员会	王兵(主任委员)、魏飞、曾德长、李博	王兵(主任委员)、肖志瑜、曾德长、李博	是
审计委员会	李美红(主任委员)、曾德长、于绿宝	李美红(主任委员)、曾德长、于绿宝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德长(主任委员)、李美红、王兵	曾德长(主任委员)、李美红、王兵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瑜先生简历

肖志瑜，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90年6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佛山市岑之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志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8
申购赎回代码	15933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A500ETF”。

(2)本基金可采用两种申购赎回模式，分别是“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和“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实物申购赎回”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0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9月7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7,303,1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涉及激励对象202名，回购资金总额为15,776,557.92元。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人员(除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81,118股。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总量为7,303,118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计算方法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税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

2、结合上述“考核净利润”的定义，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考核净利润”为188,202,842.42元。

公司2023年考核净利润185,162,588.93元，较2022年考核净利润下降1.6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6,881,118股。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部分激励对象(共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422,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303,1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2、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71,957,266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195,72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26元/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16元/股。

(2)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

调整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2.26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后，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2.16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577.66万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4Y00039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14日止，公司已向2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5,776,557.92元(含利息1,823.04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减少股本7,303,118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665,394,648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34,060	1.45		7,303,118	17,030,942	1.02
1、高管锁定股	975,000	0.06			975,000	0.06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9,060	1.40		7,303,118	16,055,942	0.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8,363,706	98.55			1,648,363,706	98.98
三、股份总数	1,672,697,766	100.00		7,303,118	1,665,394,648	100.00

注：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4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公司唐吉萨(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吉萨巴巴多斯”)的100%股权及相关权益。近日，公司收到甘肃